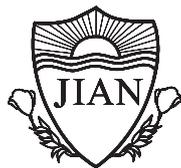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

- (1) 周博裕博士已遞交其辭呈，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
- (2) 唐顯先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辭任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周博裕博士（「周博士」）由於其個人事務已遞交其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辭呈，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周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不妥協，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周博士在其於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唐顯先生（「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唐先生，47歲，於一九八六年華東政法大學法律系經濟法專業畢業及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唐先生擁有豐富策略規劃經驗。彼於過往曾擔任上海第一律師事務所律師、華晨集團投資部經理、上海華晨實業公司總經理、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深圳康達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中西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唐先生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慧德投資」，股份代號：905）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唐先生持有慧德投資155,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慧德投資已發行股本約7.28%）。

蒙建強先生（「蒙先生」）為慧德投資之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持有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9.99%股權，而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慧德投資1,0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慧德投資已發行股本約50.68%）。蒙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彼持有131,6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截至本公告日期，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截至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亦無於任何其他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出任董事職位。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固定任期。唐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5,000元，此乃按雙方根據彼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委任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需要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唐先生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翦英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翦英海，李隨洋及霍浩然；兩名非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及胡海元；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嘯國，張曉京及董芳。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由登出日期起為期至少七日。